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就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的情況下或於[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0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計合併 有形負債 淨額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於2020年 9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401,90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u>(401,901)</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負債淨額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010,000元計算，並就於2020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67,911,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0年9月30日前於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計算，且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因[編纂]獲行使、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而得出，並無計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述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2020年9月30日後於[●]宣派建議股息[120.0]百萬美元的影響。倘計及該等建議股息，則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B.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下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8)條及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而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740百萬元 (約836百萬港元)(附註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計備考 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約[編纂]港元)(附註3)

附註：

- (1) 編製上述盈利估計的依據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
- (2) 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除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假設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估計每股盈利的計算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就未經審計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C.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